

稅務新聞 102-0116

- 一、100 年度綜合所得稅第 3 批退稅，將於 102 年 1 月 18 日入帳。
- 二、101 年度各類所得扣免繳憑單申報時間為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 月 31 日。
- 三、101 年度起軍教薪資所得恢復課稅相關規定。
- 四、102 及 103 年證券交易所所得採「設算課稅」之扣繳方式及扣繳義務人。
- 五、公司舉辦摸彩活動之獎金或獎品，應否扣繳所得稅？
- 六、公告 101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新臺幣與人民幣之折算率。
- 七、未申報綜合所得稅，於接到繳款書時，可否補報列舉扣除額？
- 八、生活稅法／夫妻報稅制度 103 年起更公平。
- 九、企業賣「借名農地」沒免稅優惠。
- 十、因被投資事業清算而列報投資損失，應注意清算前已減資認列之投資損失不得重複列報。
- 十一、財部：租金過低補稅 案例不多。
- 十二、配合春節假期，102 年 1 月份營業稅申報展延至 2 月 18 日，網際網路申報順延至 102 年 2 月 20 日 24 時。
- 十三、黃金交易所得，要報稅。

一、100 年度綜合所得稅第 3 批退稅，將於 102 年 1 月 18 日入帳

(臺中訊)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臺中分局表示，100 年度綜合所得稅第 3 批退稅將於 102 年 1 月 18 日撥入納稅義務人指定的存款帳戶；未指定帳戶者，國稅局亦在當日寄發退稅憑單，該批退稅憑單兌領期限從 102 年 1 月 18 日起至 3 月 18 日止，民眾如接獲退稅憑單，請儘速於兌領期限內，持憑單向指定的金融機構交換或兌領。

該分局進一步說明，綜合所得稅退稅方式有「直撥退稅」及「一般退稅」2 種，「一般退稅」係指寄發退稅憑單，金額不滿 5 千元的小額退稅可就近向指定付款銀行兌領現金，其餘均須提出票據交換才能領到退稅款；該分局建議民眾可採行「直撥退稅」方式，退稅款由國稅局直接存入金融機構或郵局帳戶，除可免除兌領退稅的手續外，還可以較一般退稅約提早 5 至 7 天運用該筆退稅款，既安全又便捷，請民眾於今(102)年 5 月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時多加利用。

另外，該分局再次提醒，國稅局不會以電話通知退稅，亦不會要求納稅人到郵局或銀行之自動提款機操作退稅，民眾若接獲電話通知退稅時，應謹慎判斷，以免誤入歹徒詐財之圈套。如尚有任何疑問，可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或上 [中區國稅局](#) 網站點選 [網頁電話](#)，該分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二、101 年度各類所得扣免繳憑單申報時間為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 月 31 日

(臺北訊)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表示，101 年度各類所得扣免繳憑單申報時間為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 月 31 日，該局提醒扣繳單位注意申報期間，本年度尚無延期申報，請扣繳單位如期申報。另國軍部隊、學校、幼稚園及托兒所自 101 年度給付現役軍人薪餉及國民中小學、私立初級中、小學、幼稚園及托兒所教職員之薪資所得，務請於本次申報期間內辦理扣繳申報。

該局並表示憑單申報可採網路、媒體及人工 3 種方式，媒體及人工受理申報期間自 102 年 1 月 2 日至 1 月 31 日止；而利用網路辦理憑單申報，則不受辦公時間及空間限制，於申報期間內至 1 月 31 日截止日 24 時前均可上傳，請扣繳單位多加利用網際網路辦理申報，下載「101 年度各類所得憑單(含信託)資料申報系統」申報軟體網址為「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http://tax.nat.gov.tw>)，完成安裝後即可申報，省時又便利。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三、101 年度起軍教薪資所得恢復課稅相關規定

現役軍人薪餉及國民中小學、私立初級中、小學、幼稚園及托兒所教職員薪資所得業已修正自 101 年起改應課稅，因此，自 101 年 1 月上開人員取得薪資所得時，應由給付單位之扣繳義務人辦理扣繳，並自 102 年 5 月起應併入綜合所得稅辦理結算申報。

中區國稅局網站 (www.ntbca.gov.tw) 設有「軍教課稅專區」，內容有「軍教課稅相關法令」、「軍教課稅 Q&A」、「所得扣繳相關法令及書表」，歡迎上網參閱。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四、102 及 103 年證券交易所採「設算課稅」之扣繳方式及扣繳義務人

(臺中訊)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臺中分局表示，自 102 年起至 103 年止個人證券交易所課徵綜合所得稅，採「設算課稅」與「核實課稅」雙軌制，個人如未於限期內申請選定核實課稅，除特定範圍應採行強制核實課稅方式外，均視為選定「設算課稅」。即個人出售上市、上櫃或興櫃股票、新股權利證書、股款繳納憑證及表明其權利證書之所得，按出售金額之一定比例計算證券交易所所得額，並依 20% 扣繳稅款，分離課稅不併計綜合所得總額。

該分局進一步說明，前項所稱一定比例，以證券出售日之前一交易日臺灣證券交易所發行量加權股價收盤指數未達 8,500 點時，均不課稅，若收盤指數在 8,500 點以上，即依不同級距按出售金額分別以 0.1%、0.2%、0.3% 純益率計算所得額，由扣繳義務人於每次買賣交割之當日依設算所得按 20% 的扣繳率就源扣繳，並依所得稅法第 92 條規定期限繳納，不須辦理結算申報。

上述設算課稅的扣繳義務人，依證券出讓方式不同區分如下：

- 一、經由證券承銷商出賣者：證券承銷商。
- 二、經由證券經紀商受客戶委託出賣者：證券經紀商。
- 三、由持有人直接出讓與受讓者：受讓證券人。
- 四、經法院拍賣者：拍定人。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五、公司舉辦摸彩活動之獎金或獎品，應否扣繳所得稅？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邇來接獲公司或職工福利委員會電話詢問，舉辦年終尾牙摸彩活動，員工摸彩所獲得之獎金或獎品，應否辦理扣繳？

該局說明，舉辦摸彩活動所發給之獎金或獎品，係屬所得稅法第14條第1項第8類之競技、競賽及機會中獎之獎金或給與，依同法第88條規定，應由扣繳義務人於給付時按中獎人身分辦理扣繳，中獎人如為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應按中獎額扣取10%之扣繳稅款，惟應扣繳稅額不超過2,000元者，免予扣繳，仍應列單申報；中獎人如為非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則無論中獎金額多寡，均按中獎額之20%就源扣繳。如摸彩的獎項為獎品，應按獎品的時價為獎額扣繳稅款。

該局呼籲，公司或職工福利委員會舉辦摸彩活動發給獎金或獎品時，應依上開規定扣繳稅款，避免受罰。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六、公告 101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新臺幣與人民幣之折算率

為配合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4 條有關臺灣地區人民如有大陸地區來源所得，應併同臺灣地區來源所得課徵所得稅之規定，財政部於今(16)日核定 101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新臺幣與人民幣之折算率為 4.6789 比 1，以利納稅義務人運用。

財政部表示，該折算率係依據臺灣銀行網站公布之 101 年 1 月至 12 月外幣結帳價格表所載人民幣對新臺幣之結帳匯率，按簡單平均法計算，101 年度人民幣對新臺幣之結帳匯率平均數為 4.6789，故納稅義務人於申報 101 年度綜合所得稅時，新臺幣與人民幣之折算率訂為 4.6789 比 1。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賦稅署

七、未申報綜合所得稅，於接到繳款書時，可否補報列舉扣除額？

曾小姐詢問：本人因自行依照列舉扣除規定計算無應繳納稅款，故未辦理 99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亦無完成稅額試算確認，最近收到綜合所得稅繳稅通知單，可否補申報列舉扣除？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說明，依所得稅法第 17 條第 3 項規定，綜合所得稅納稅義務人依規定應辦理結算申報而未申報，經稽徵機關核定應納稅額者，均不適用列舉扣除之規定。因此，納稅義務人如依列舉扣除規定，自行計算所得後縱無應繳納稅款，仍須檢具相關證明文件依規定辦理結算申報；否則，將來稽徵機關核定時，只能減除標準扣除額，納稅義務人實際支付的醫藥費、保險費、捐贈、災害損失及自用住宅購屋借款利息或房屋租金支出等均不得自所得總額中減除，請民眾多加注意。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八、生活稅法／夫妻報稅制度 103 年起更公平

【聯合報／記者林政忠整理】

2013.01.16 02:53 am

李小姐問：過去曾聽說稅法是「懲罰婚姻」，我在 101 年結婚，聽說大法官有宣告夫妻合併申報是違憲，報稅制度未來完全公平了嗎？今年報稅時，我應該如何申報？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合夥會計師許祺昌答：大法官 101 年 1 月 20 日公布解釋令，所得稅法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有關夫妻非薪資所得強制合併計算，較之單獨計算稅額，增加其稅負部分，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應自解釋公布之日起至遲於屆滿 2 年時失其效力。

財政部已提出所得稅法第 15 條修正草案，並送行政院審查，預計今年上半年完成立法，103 年施行。修正案賦予夫妻擁有第 3 種報稅選擇權，納稅人本人及配偶的各類所得均可分開計稅，不再只限薪資所得，但夫妻仍需共用一張申報書報稅。

我國個人綜合所得稅是以「家戶所得」為課稅範圍、以「戶」為課稅單位，同一家庭成員的所得必須合併，在同一張申報書上計算稅額並申報。在累進課稅的機制下，夫妻按照家戶所得合併計稅精神，即會造成稅負上升，亦即所謂的「婚姻懲罰」。

現行「夫妻薪資分開計稅、合併申報」，是先將夫或妻的薪資單獨抽出，減除其個人免稅額與薪資扣除額，按適用稅率換算出配偶的薪資稅額後，再與家庭其他所得應納稅額合計成總稅額，在同一張申報書中申報繳稅；現制只准夫或妻的薪資分開計稅，其他非薪資收入仍須合併計稅。

李小姐去年結婚，依法今年可選擇分開申報，明年起夫妻須合併申報；按大法官解釋令，夫和妻可單獨計算稅額，不再因累積股利、利息、租金等「非薪資收入」而增加稅負級距；但財政部修法期程，103 年實施新法、104 年申報才適用。

由於綜所稅是以「家戶」為課稅範圍，大法官公布解釋令後，除非財政部進一步修法，否則現制並未放寬。

（許祺昌口述，記者林政忠整理）

【2013/01/16 聯合報】@ <http://udn.com/>

九、企業賣「借名農地」 沒免稅優惠

【經濟日報／記者陳美珍／台北報導】

2013.01.16 02:53 am

營利事業出售借名登記的農地，不能享有出售土地免稅的優惠。財政部規定，企業出售非屬自己名下的農地，應視為「債權買賣」行為，出售獲利需課徵所得稅與營業稅。

營利事業購買農地，借名登記在他人名下時，名義上營利事業並非農地的所有權人，但是實質上卻有對「出名者」隨時終止契約返還農地的請求權。

財政部因此指出，請求權屬債權性質，營利事業出售借名登記在他人名下的農地，並取得代價，等同是銷售請求權，屬於債權買賣行為，並非出售土地，必須按出售價格開立統一發票課徵營業稅，並依照所得稅法規定，計算所得繳納所得稅，沒有免稅優惠。

依據現行稅法，營利事業出售土地時，因漲價利益須繳納土地增值稅，基於避免重複課稅的考量，營利事業出售土地時，並不須要再課徵營業稅，同時因出售土地取得的獲利，也可免納所得稅。

不過，財政部指出，營利事業出售的如果是借名登記的農地，其交易行為因為具有銷售請求權的性質，已不屬於出售土地的範圍，不能適用出售一般土地的課稅規定，必須課徵營業稅及所得稅。

財政部說，不動產所有權採登記為要件，營利事業出資購買農地，因故無法登記為自有，例如 89 年 1 月 26 日以前土地法第 30 條規定，私有農地所有權移轉，其承受人限制需為自耕者，受制於法令而須暫借他人名義登記，導致營利事業並非農地的所有權人，連帶影響嗣後出售該農地所取得的利益，也不屬於處分土地的直接對價，自然不能免稅。

財政部提醒營利事業，若有處分借名登記的農地，必須注意稅法規定，以免被補稅或處罰。

營利事業出售土地課稅原則

項目	交易性質	相關稅捐	
		營業稅	所得稅
營利事業名下土地	土地買賣	X	X
營利事業借名登記的土地	債權買賣	V	V
資料來源：財政部		陳美珍／製表	

圖／經濟日報提供

【2013/01/16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十、因被投資事業清算而列報投資損失，應注意清算前已減資認列之投資損失不得重複列報

(臺北訊)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申報投資損失應以實現者為限，投資損失之計算，屬被投資事業虧損而減資者，應以實際投資成本乘以減資比例計算之；屬被投資事業清算者，應以實際投資成本減除清算後實際分配金額計算之，若清算前因減資已認列之投資損失不得重複列報。

該局轄區內有某家 A 公司，99 年度因投資之 B 公司辦理清算而列報投資損失 23,056,300 元，經查 A 公司投資 B 公司於 91 年減資前之原始投資成本原為 23,067,995 元，但 91 年間 B 公司辦理減資彌補虧損，A 公司於當年度已列報投資損失 8,713,180 元，並經國稅局核認在案，減資後投資成本應為 14,354,815 元，嗣 99 年度 B 公司辦理清算，清算後 A 公司收回 B 公司之股款 11,695 元，但 A 公司結算申報，仍以原始投資成本 23,067,995 元，減除分配剩餘財產 11,695 元，列報投資損失 23,056,300 元，致重複列報投資損失 8,713,180 元，遭該局除剔除補稅 1,481,240 元 並依所得稅法第 110 條第 1 項規定處以罰鍰 1,184,992 元。

同樣重複列報投資損失的情況在公司辦理二次以上減資者，也可能發生。該局轄區內 C 公司，99 年度因投資之 D 公司辦理減資彌補虧損而列報投資損失 43,104,000 元，查 C 公司投資 D 公司之原始投資成本原為 43,104,000 元，惟 97 年間 D 公司曾經辦理減資彌補虧損，C 公司已列報 97 年度投資損失 35,204,983 元，並經國稅局核認在案，故減資後 C 公司投資於 D 公司之成本應為 7,899,017 元，嗣 D 公司於 99 年間再次辦理減資彌補虧損，將實收股本 390,000,000 元減少 389,999,990 元，C 公司仍以原始投資成本 43,104,000 元計算投資損失，重複列報投資損失 35,204,983 元，亦遭該局剔除補稅處罰。

該局進一步說明，營利事業發生重複列報投資損失的主要原因，係因長期投資若持股超過 20%，財務會計採權益法處理，當被投資公司發生虧損，投資公司財務會計上即按持股比例認列投資損失，並減少長期投資科目金額，但稅務上須等到被投資公司實際減資彌補虧損或清算時，再帳外調整申報已實現的投資損失，惟營利事業於帳外調整時常疏忽本次減資或清算前，被投資公司曾辦理減資，其原始投資成本已有部分在前次減資時列報損失，而仍以原始投資成本計算本次減資彌補虧損或清算產生的投資損失，致發生重複列報情事。該局近期已發現兩件鉅額重複列報投資損失案例，特別呼籲營利事業應自行檢視有無重複列報，並於稽徵機關查核前自動補報補繳所漏稅款，以免受罰。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十一、財部：租金過低補稅 案例不多

【經濟日報／記者吳泓勳／台北報導】

2013.01.16 02:53 am

依照所得稅法，租金收入若低於區段平均標準，國稅局可調整租賃收入補稅，但每年訂定的區段租金標準並不公開，是否缺乏客觀遵循標準？國稅局表示，設定的區段租金標準一般會略低於實價，實務上因不懂行情被調整補稅的案件非常少。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個人綜合所得稅雖採「收付實現制」，但仍有部分規定例外，例如所得稅法第14條第1項第5類第5款指出，約定租金偏低，稽徵機關依核實課稅原則，可依循「當地一般租金標準」調整租賃收入，且不需證明租金收入是否與調整金額一致，避免租賃雙方低報租金規避所得稅。

官員表示，財政部每年公布縣市當地一般租金標準，但因地區、地段不同，國稅局每年另會實地調查房屋、土地的各區段租金標準，報請財政部備查，但這部份資料並不會公開。

對房東而言，是否會出現沒有區段租金的客觀標準，遭補稅的疑慮？南區國稅局指出，國稅局訂定區段的租金平均標準，不一定能全數反映實價，通常會比實際金額略低，且實務上出租的房東幾乎都清楚當地區段行情，要出現因不懂行情，被調整補稅的機會並不多。

國稅局官員表示，通常會先檢視該筆租金收入是否低於當地一般標準，若有查核必要，才要在參考鄰近的區段租金標準。官員並說明，房東收租金如用轉帳等方式還有資金流程可追查，但很多人卻是用現金給付，如果公布區段租金標準，每一個人人都只申報最低平均值，國稅局的查核難度與時間會相當複雜。

南區國稅局舉例，轄內納稅義務人甲君結算申報99年度綜所稅時，以每坪每月500元出租房屋供營業用，國稅局認為甲君申報的租金收入，明顯低於當地一般租金標準每坪每月800元，且對照鄰近區段的出租申報金額更高，因此核定調整租賃收入補稅。

【2013/01/16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十二、配合春節假期，102年1月份營業稅申報展延至2月18日，網際網路申報順延至102年2月20日24時

(臺北訊)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表示，配合農曆新年春節連續假期，按月申報營業稅之營業人申報102年1月份銷售額、應納或溢付稅額之期限將展延至102年2月18日。

該局說明，按月申報營業稅之營業人，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以下簡稱營業稅法)第35條規定申報102年1月份銷售額、應納或溢付稅額之截止日為同年2月15日，惟因102年2月9日至2月17日適逢農曆新年連續假期，特展延申報繳納期限，不論營業人採用人工申報、電磁記錄媒體申報或網際網路申報方式，其申報期限一律展延至同年2月18日。

該局指出，營業人如未於102年2月18日前申報並繳納稅額者，將視其逾期申報繳納之情形，依營業稅法第49條及同法第50條規定，每逾2日(即自102年2月21日起)按應納稅額加徵滯報金或怠報金，並按滯納之金額加徵滯納金及利息，籲請營業人注意申報時限，以免影響自身權益。

該局提醒，為方便營業人申報，新春期間，營業稅網際網路申報系統仍將維持正常運作，可接收申報資料，亦可線上繳納營業稅款。另為使逾期申報營業稅但未逾應加徵滯納金日期之案件，亦可經由網際網路完成申報及繳稅作業，本次營業稅網際網路申報系統配合順延至102年2月20日24時，歡迎營業人多加利用。

該局並且指出，依營業稅法第40條規定由稅捐稽徵機關查定銷售額及稅額，按季開徵之101年第4季營業稅及按月開徵之102年1月份營業稅，其稅款繳納期間原為102年2月1日至2月10日，考量繳納期間適逢農曆春節連續假期(102年2月9日至2月17日)，僅6個營業日可供納稅義務人繳納稅款，為免影響納稅義務人繳稅權益，爰順延為102年3月1日至3月10日，以資便民並維護納稅服務品質。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十三、黃金交易所得，要報稅

黃金具有財產保值功能，市場價格透明，不少民眾低買高賣賺取價差，或開立黃金存摺作為投資工具，如果賺了錢，要記得報繳綜合所得稅。

南區國稅局表示，這幾年金價走高，黃金存摺開戶民眾增加，由於銀行並沒有像利息所得一樣開立扣繳憑單給開戶民眾，許多人誤以為黃金存摺交易免稅。國稅局指出，透過黃金存摺交易，有賺錢就要申報財產交易所得，但賠錢也可以列報財產交易損失。至於個人出售持有之黃金條塊或飾金，有賺到錢應該要課財產交易所得，但考慮到民眾持有金條或飾金年代久遠，其購入成本證明已無法提示，因此允許比照「一時貿易所得」方式課稅，每人每年銷售累積金額在 7 萬元（99 年以前為 5 萬元）以下者，免課稅，超過 7 萬元者，應以售價的 6% 計算個人營利所得。

國稅局進一步呼籲，銀樓業者向非經常買賣黃金、金飾珠寶之個人購進貨品者，得以公會名義印製之「黃金、金飾珠寶來源證明登記書」取代「個人一時貿易資料申報表」作為進貨憑證。上開登記書採 1 式 3 聯，第 1 聯由銀樓業者於每年單月份 15 日前向稽徵機關辦理申報，第 2 聯申報聯交銷售人申報綜合所得稅，第 3 聯收據聯由銀樓業者留存作為進貨憑證。銷售人每年出售黃金、金飾珠寶金額超過上項限額者，即應主動誠實申報綜合所得稅，否則經人提出檢舉或經查獲者，除補稅外，將會處以罰鍰。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三科陳股長 06-2298136

彙總編號：10201-1301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